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賴文莉
電話：(04)2228-9111#55734
電子信箱：Hikari827@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人字第10700823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70082326_Attach0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有關公立各級學校教師之各項補休期限規定，
並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7年9月11日臺教人(三)字第1070065148號函辦理，並檢附前開函文影本1份。
- 二、查前函說明略以，依該部95年12月18日台人(二)字第0950183665號函意旨，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各項補休期限，仍得由學校自行參酌行政院107年4月10日函修正並自同年5月1日生效之「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及同年4月11日函補充規定辦理；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權責處理。
- 三、復查本局107年6月15日中市教人字第1070051083號函及同年7月2日中市教人字第10700554661號函諒達，業已函轉本府相關函釋並說明本市所屬各級學校教師之補休期限自本(107)年5月1日起由6個月延長至1年，爰請依規辦理。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

副本：本局人事室



人事室 收文:107/09/13



1070004217

有附件